

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
删减事项情况说明

抄送
2020.11.20

为切实配合做好黄石港区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开展，我局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我局实际权责，现将负责领域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删减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1) 一级事项“律师”中“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2) 一级事项“法律援助”中“评选表彰通知”；“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决定”；

(3) 一级事项“人民调解”中“评选表彰通知”；

以上事项，权限在市局，区级无权限，故无法公开。

(4) 一级事项“公证”中“公证员审查（考核）意见”，该事项权限已于2018年底由市司法局收回，区级无权限，故无法公开。

特此说明。

黄石市黄石港区司法局

2020.11.19